

## 土木与交通学院新增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,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,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土木与交通学院新增博士生导师(以下简称博导)在满足河北工大〔2018〕85号文件所规定的博导基本条件外,需满足以下条件。

一、至少独立指导两届硕士研究生且全部通过毕业答辩并授位。

二、必须有在研主持或负责以下类别项目之一:

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级别项目;

2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,并同时入选省部级青年人才或主持省部级重点或以上级别项目;

3.主持军工类项目(相当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级别项目);

4.主持其他相当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级别项目的纵向课题。

三、在外单位已具有博导资格并独立指导过一届以上博士生(通过毕业答辩并授位)的校内在职教师。

四、对引进的国家级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另行讨论。

本办法自2024年起执行,土木与交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。